

〔海商法〕

目 次

第一章 通則	一
第二章 船舶	一
第一節 船舶所有權	一
第二節 優先權及抵押權	一
第三章 海員	一
第一節 船長	一
第二節 船員	一
第四章 運送契約	三
第一節 貨物運送	三
第二節 旅客運送	三
第三節 船舶拖帶	三
第五章 船舶碰撞	三
第六章 救助及撘救	三

海商法目次

第七章 共同海損

第八章 海上保險

二

四三

海商法

第一章 通則

第二章 船舶

第一節 船舶所有權

凡船長或其他船員當用行使職務時所加於他人之損害。船主應負賠償之責。

法條 海商法二三

船舶租賃人就船舶上之權利義務與船舶所有人同故就船長或其他船員所加於他人之損害。船舶租賃人亦應為之賠償。不得對於被害人以租賃關係為藉口主張卸責。

法條 海商法二三

租船契約與搭載契約之區別。應視該契約內容是否在使相對人占有船舶自行用益為斷。如其契約係以船舶移轉相對人占有使自為用益者即為租約反是如僅用船舶全部或一部供相

對人運送人貨而仍自爲占有者。即爲搭載契約。租船契約既須移轉占有。則其管理權責即應移於租主。故因駕駛或其他管理不善所加於人之損害。當然由租主負擔。而搭載契約則僅係以船舶爲搭載人供運送之役。並不移轉占有及管理權責。自不能責搭載人負擔此項義務。

法條 海商法二三

第二節 憂先權及抵押權

第三章 海員

第一節 船長

現行一般法例。船長於法定權限內須爲船主或船舶租賃人。處理一切事務。對於行船事宜責任尤重。故與普遍僱傭不同。如船舶之構造載重容積及馬力如何。堪以航行與否。船內必要之準備是否整頓。在發航以前。船長應有檢查之義務。此蓋爲公益計。所以維持航海之安全也。

法條 海商法四一

船長違反檢查義務爲過重之積載及過量之拖帶。以致航行中發生損害者。自應負賠償之責。
即其積載及拖帶過多。係承船主或船舶租賃人之指揮。然因而加害於人者。船長亦不得以承人
指揮爲藉口。而希圖免責。

法條 海商法四一

船員執行職務時。船長應有監督之義務。若船員當執務時。加他人以損害。而船長並未能證明其實未怠於監督之注意者。則亦應負賠償之責。故行船有失。苟非船長證明其於執務時實未怠於注意者。則雖未能明知其失事原因如何。而亦應推定為船長與有過失。

法條 海商法四一

第二節 船員

第四章 運送契約

第一節 貨物運送

第二節 旅客運送

第三節 船舶拖帶

第五章 船舶碰撞

第六章 救助及撈救

第七章 共同海損

對於船所有人
損之利害關係人
係人負皆知悉
之義務

海船遭受海船
物之全部或一部
都得抛弃貨物

共同海損雖由各利害關係人分擔。船主可不負代爲索償之責。而不能不負告知之義務。即船主除其自身所應擔任之海損額外。其餘應有船主將受益人姓名住址告知受傷人。受傷人分別追償方屬允洽。

法條 海商法一二九

海船當遭風險之時。船長爲保護全船之貨物。計得將其所載之貨物拋棄全部或一部。以免危難。

法條 海商法一二九

第八章 海上保險